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02-2321-4261
經辦：方綉雯 分機：62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1162906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基金「0206震災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」送保受理期限延長至111年12月31日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8月15日營署宅字第11111714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111年4月12日府都更字第1110431019A號公告，延長臺南市0206震災受災戶重建(購)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受理申請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，動撥期間修正為113年12月31日前撥貸完竣，爰配合辦理如旨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南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